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修订）》经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6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修订）

（2017年7月17日发布，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二条 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须进行考核，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其数量用学分数考核，其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简称GPA）考核。GPA指课程成绩的加权（按学分）平均值，入学起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值称为总GPA，学位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值称为学位课GPA。总GPA和学位课GPA均达到2.50（含）以上者方可申请毕业。GPA的计算

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GPA} = \Sigma (\text{八级分制分数}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合格成绩按八级记分：A（4.00）、A-（3.66）、B+（3.33）、B（3.00）、B-（2.66）、C+（2.33）、C（2.00）、D（1.00）。

八级分制与传统百分制分数的对应关系为：

成 绩	A	A-	B+	B	B-	C+	C	D
八级分制分数	4.00	3.66	3.33	3.00	2.66	2.33	2.00	1.00
百分制分数	≥9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1-64	60

不合格成绩记为 F。F 不是分数，仅说明该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得到学分，以 0 分计入 GPA。

第四条 课程设置

（一）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

（二）学位课包括全校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学位课；按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经双方学院认可、研究生院备案，在指定交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也可认定为学位课。

（三）非学位课均为选修课。研究生可在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的课程中选择，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中选择。

（四）研究生可以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习，凭外校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盖章成绩单或在线平台提供的相关学习证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由研究生院将

课程成绩及学分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校不承担课程学习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课程编号

研究生课程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其中字母代表学科或学院，数字的第一位代表课程面向的对象，5 代表硕士研究生，6 代表博士研究生。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选择 5XX 编号的课程，博士研究生应选择 6XX 编号的课程。

第三章 选课和退课

第六条 研究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按规定办理网上选课手续，否则其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

第七条 每学期初或学期末，研究生通过网上选课获得课程学习或重修资格，并按要求参加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研究生课程可以试听，开课两周内可在网上进行退课或改选。

第八条 公共基础课的选课人数原则上达到 30 人或以上、学院专业课的选课人数原则上达到 15 人或以上课程方可开课，停开的课程不需要办理退课。

第九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我校研究生须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旁听未选课程，校外人员未经选课不得旁听。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条 学位课一般采用闭卷笔试，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

任课教师决定。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采用相对分制，即在评定成绩时，除参考卷面的绝对分数外，主要依据同期、同卷参加考核的研究生的相对位次。最终成绩可为一次考核的相对分，也可为多次考核相对分的加权平均值。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方式、次数、时间、范围、权重等应在课程大纲中写明，并在学期第一堂课上向研究生宣布。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应拉开档次，A 和 A-的人数之和不得超过 20%。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在课程结束 10 个工作日之后在网上查询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可在复议期（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负责与任课教师沟通，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反馈。若仍有异议者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问题给予答复，研究生院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学校为将要答辩的研究生制作一式两份课程成绩单。成绩单经审核盖章后，发给各学院，用于学生答辩。研究生求职需要的成绩单，可在自助打印机上免费打印三份。

第十六条 缺考、缓考与重修

（一）研究生必须参加已选课程的考核，无故缺考或中途放弃的成绩记为 F，以 0 分记，不能获得学分，并计入 GPA 统计。

(二)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者，须办理缓考。缓考手续必须在课程考试前办理，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试，随下一轮该门课程进行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三) 研究生课程成绩低于或等于 C+时可以选择重修，且必须进行网上选课。

(1) 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为 F，必须申请重修，不得放弃或更换课程，课程重修通过后，方可申请毕业。原则上，同门课程最多可重修两次，并根据重修次数在成绩单中标注“重 1”或“重 2”。

(2) 研究生非学位课程成绩为 F，可申请重修或放弃改学其它课程，该门课程成绩可不出现在成绩单中。

(3) 研究生课程成绩分别按照全程成绩和最高成绩记录。全程成绩记录正选课程及重修课程的每一次成绩，最高成绩记录正选课程及重修课程的最高一次成绩，按照相应的纪录成绩计算的 GPA，分别称为全程成绩 GPA 和最高成绩 GPA。全程成绩及其 GPA 用于学生评奖评优，最高成绩及其 GPA 用于学生毕业、就业。

第十七条 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记为 F。

第五章 外语课程免修

第十八条 免修条件

(一) 硕士生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硕士生英语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考试成绩	免修后成绩
国家英语六级	430-459	B
	460-489	B+
	490-509	A-
	510（含）以上	A
专业英语四级	60-65	B
	66-69	B+
	70-79	A-
	80（含）以上	A
专业英语八级	60-69	A-
	70（含）以上	A
托 福	80-89	B
	90-94	B+
	95-99	A-
	100（含）以上	A
雅 思	6.0	B
	6.5	B+
	7.0（含）以上	A-
	7.5（含）以上	A

注：申请免修的硕士研究生须提供5年内的相应成绩单。

（二）博士研究生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生英语课程：

(1) 赴国外（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大学研修6个月（含）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成绩计为A-。

(2) 博士研究生参加过其他授课时间和强度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博士生英语课程的课程或培训，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和研究生院审核，可申请免修，成绩最高记为A-。

(3) 入学前已在海外（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成绩计为A。

(4) 通过下列考试并取得相应成绩

博士生英语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考试成绩	免修后成绩
国家英语六级	460-499	B+
	500-529	A-
	530（含）以上	A
专业英语四级	66-69	B+
	70-79	A-
	80（含）以上	A
专业英语八级	60-69	A-
	70（含）以上	A
托 福	90-94	B+
	95-99	A-
	100（含）以上	A
雅 思	6.5	B+
	7.0（含）以上	A-
	7.5（含）以上	A

注：申请免修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供5年内的相应成绩单。

(三) 其他小语种课程免修条件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免修申请流程

(一) 硕士研究生免修申请流程

新生入学后可在网上进行硕士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成绩。

硕士研究生只能在一年级入学的规定时间内申请一次免修，逾期不再受理。

(二) 博士研究生免修申请流程

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可在网上进行博士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成绩。

(三) 其他小语种课程免修申请到研究生院咨询办理。

第二十条 免修申请的相关说明

(一) 凡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研究生，须根据免修条件和申请办法在网上进行免修申请。

(二) 研究生免修申请获得通过后，不必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考试，直接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三) 对于已经通过上课、考试获得英语成绩的研究生，不再具有免修申请资格。

(四) 符合免修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免修资格，必须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方可获得学分。

(五) 英语课程免修仅面向英语为第一外语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申请英语课程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成绩记为 F，并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